

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 项 鉴 证 报 告

华兴专字[2025]25010570039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5]25010570039 号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元力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元力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已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元力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元力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元力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3号文核准，公司2020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03,168股，发行价格13.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449,989.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3,596,699.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853,290.6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E-002号《验资报告》。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3号文核准，公司2021年9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9,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721,698.1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85,278,301.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2920258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用于项目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4008580018010072005	1.10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用于项目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354899999603000001780	7,000.00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9050210010010000226707	36.81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9050210010010000209786	0.05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50210010010000209615	5.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354008580017340000115	1.4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0000021754005012	22.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元洪支行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118630100100094365	10,129.77
合计			17,197.22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用于项目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元洪支行	南平元力环保用活性炭建设项目	118630100100098545	14,000.12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元力环保用活性炭建设项目	9050210010010000223945	0.05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南平元力环保用活性炭建设项目	7010011200000058385	1.25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南平元力环保用活性炭建设项目	100072696950010002	61,000.14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南平元力环保用活性炭建设项目	591908938010006	16,500.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南平元力环保用活性炭建设项目	354008580018010073076	0.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元洪支行	年产 2,000 吨多孔碳建设项目	118630100100107709	224.13
合计			91,726.4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2020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物理炭”的实施主体由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调整为其全资子公司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8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物理炭”的最终实施主体变更为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2) 募投项目延期

2021年4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2021年7月调整至2022年6月。

2022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2022年6月调整至2023年6月。

2023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2023年6月调整至2024年6月。

2024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2024年6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2. 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南平元力环保用活性炭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2,121万元，变更用于“年产2,000吨多孔碳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力新能源碳材料（南平）有限公司。

（2）募投项目延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南平元力环保用活性炭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的差异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6 月 24 日，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E-003 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609.8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已置换金额
1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72,200.00	72,200.00	18,719.60	18,719.60
2	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45.00	6,145.00	890.22	890.22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合计	88,345.00	88,345.00	19,609.82	19,609.82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间。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已审批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使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分别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间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间。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低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

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05,50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985.33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为 11,607.1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3.50%。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计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527.83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为 83,910.9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4.78%。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计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前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南平元力工业园区活

性炭建设项目”过程中使用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采购款项 6,384.59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923.31 万元已完成置换。

九、其他差异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5,985.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83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881.87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84.09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122.98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96.32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5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2025 年 1-9 月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0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期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3） =（2）-（1）	
1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 项目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 项目	72,200.00	72,200.00	60,929.12	-11,270.88	2026-12-31
2	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45.00	6,145.00	6,270.06	125.06	2023-06-3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 资金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 资金项目	10,000.00	7,640.33	7,640.33	0.00	2021-07-31
合计			88,345.00	85,985.33	74,839.51	-11,145.82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8,527.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18.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21.00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47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0.04		
			2025 年 1-9 月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59.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24.99%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期可以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1	环保用活性炭建设 项目	环保用活性炭建设 项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3) = (2) - (1)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	年产 2,000 吨多孔 碳建设项目	-	22,121.00	4,356.84	-17,764.16	2026 年 05 月 31 日
合计			90,000.00	90,000.00	4,918.93	-83,608.90	

附表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净利润 10,000 万元	4,400.92	4,884.47	5,282.50	4,690.05	23,788.93	不适用
2	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

编制单位: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环保用活性炭建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净利润 13,894.4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2,000 吨多孔碳建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净利润 2,179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